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及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无机房乘客电梯）¹，生产厂为（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无机房乘客电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乘客电梯）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无机房乘客电梯）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